

##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「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」114年第4次進度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

肆、主席：本署簡昭群副總工程司

伍、紀錄：洪秉吉

陸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柒、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捌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「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1。

二、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：

(一)本工程預定完工日114年12月27日，再請台水公司加速趕辦剩餘工項(操控及機電設備工程、零星工程)，並於9月30日前開始試車作業，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。

(二)本計畫完工後由台水公司營管，效益為高濁度時彰化地區備援水源，並因應中水分署所營管烏嘴潭人工湖高濁度或枯水期備援使用，增加備援供水能力每日4萬噸，請台水公司督導廠商加速辦理後續作業，以儘早達成計畫供水能力目標。

(三)請依工程執行進度辦理請款作業，以提升計畫支用比，並請評估適切驗收方式，以降低年底需保留經費比例。

(四)本計畫期程至今年底，已完成部分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依格式提供相關成果資料，以利彙編撰寫總結評估報告。

三、烏溪緊急伏流水：

(一)水源改善方案將再新設3口深井，請台水公司依預定期

程於114年10月15日前完成發包後，督促廠商進場趕辦，並請考量同時施作3口井鑿設作業，以利儘早達成計畫供水能力目標。

(二) 簡報第2頁預期效益請調整為計畫書所核定內容。

(三) 請依工程執行進度辦理請款核銷作業，以提升計畫支用比。

(四) 本計畫期程至今年底，已完成部分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依格式提供相關成果資料，以利彙編撰寫總結評估報告。

#### 四、全臺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開發先期作業

(一) 請水規分署督促承攬廠商依各階段管控點期程確實辦理，並配合執行進度辦理請款作業，以提升計畫經費支用比。

(二) 本計畫期程至今年底，已完成部分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依格式提供相關成果資料，以利彙編撰寫總結評估報告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散會。